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案評分表

評選日期：113 年 12 月 日

評 選 項 目	配 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1	2	3
一、接收處方後調劑之藥品，符合本監承作醫療院所用藥原則、健保法規及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範。	最高 10 分 (10%)			
二、調劑藥品以分裝成餐包，並於餐包上載明：姓名、呼號、所屬場舍單位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服藥方式、服用時間、總天數、管制藥品需加註「管」字。	最高 15 分 (15%)			
三、外藥袋除依健保相關規定列印外，明確標明收容人姓名、編號、所屬場舍單位、管制藥品需加註「管」字。	最高 10 分 (10%)			
四、調劑完成藥品，依所屬場舍單位分類放置，並確認收容人身分、各場舍單位人數後，上午診需於當天 14:00 前交付，下午診於 17:30 前交付；收容人如有緊急用藥，合作藥局需於 1 小時內送達本監。	最高 15 分 (15%)			
五、合作藥局需有專人入監負責過卡、藥物諮詢等健保相關業務；讀卡機、網路及電腦軟硬體等健保相關設備、費用，由合作藥局負責。	最高 15 分 (15%)			
六、藥品部分負擔及自費藥品，由藥局每日提供名單清冊予本監扣款，及必要時提供健保相關資料以便統計。	最高 5 分 (5%)			
七、適當調劑藥師人數；變更藥局負責人、負責藥師及處方藥品廠牌應以書面告知本監。	最高 5 分 (5%)			
八、履約實績(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)。	最高 10 分 (10%)			
九、廠商現場答詢(未現場簡報者 0 分)	最高 15 分 (15%)			
得分合計	100			
序位	—			

附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